2022年度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科技成果培育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智能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若干措施（试行）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推动智能院集聚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协同创新攻关能力，培育高水平应用型科技成果，2022年智能院继续设立“科技成果培育专项”，旨在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实施能力，且科研成果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给予专项支持。

二、项目指南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部署，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支持开展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须具有产业化前景且能够在智能院平台上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研究领域和方向**

2022年度智能院科技成果培育专项主要面向智能制造

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重点资助方向如下：

1.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包括机器视觉在特征识别、在线监测以及危险行为等方面的应用；工业机器人及其应用、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工业互联网的应用等。

2.新材料及其制备工艺。包括复杂先进复合材料设计及成形研究开发中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关键应用技术；新型铝基材料的研发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等。

3.绿色环保技术。包括绿色低碳技术及其应用、环境监测及污染治理技术等。

4.新能源技术。包括新能源、智慧电力电网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5.健康及医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包括健康、医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等。

**（三）项目申报要求**

1.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能力的科研团队或个人；

2.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项目研究内容具有产业化培育前景；

4.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仅限申报1项。已承担智能院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不予申报。

5.鼓励科研团队围绕项目内容与能提供配套经费到智能院的合作企业联合申报。

6.为广泛集聚创新资源，加强开放合作，扩大培育范围，提高创新能力，2022年度“科技成果培育专项”同步面向与智能院合作共建的有关高校院所进行项目征集。

**（四）项目资助标准**

1.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第一年拨付5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50%；

2.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五）项目考核指标**

**1.约束性指标：项目结题验收时必须完成的指标。**

（1）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交相关实物

研究成果（如样机、样品、产品等）；

（2）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年（项目期内，智能院为

唯一申请人的须不少于2项）；

（3）项目组成员依托智能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

少于1项/年；

（4）研究期内计划类或委托类等科研项目经费到智能院不

少于40万元。

**面向合作共建单位科研团队的获批项目，约束性指标要求如下：**

（1）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交相关实物

研究成果（如样机、样品、产品等）；

（2）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年（项目期内，智能院为

唯一申请人的须不少于2项）；

（3）完成以下放大性指标不少于1项：

* 基于项目成果孵化1家科技企业入驻智能院；
* 成功引入不少于1家智能制造相关科技企业入驻智能院；
* 完成计划类或委托类科研项目经费到智能院不少于40万元。

**2.辅助性指标：项目考核优先的有效支撑，对项目获得智能院进一步支持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项目申报时承诺的权属智能院的各项科技成果，

包括专利、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

（2）依托智能院申报及获评各级各类奖励；

（3）依托智能院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4）参加智能院组织的各类科技服务活动；

（5）组织学生参加智能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6）依托智能院组织学科领域内高级别技术交流活动等

（7）其他指标。

**3.突破性指标：项目执行期内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可自动满足验收条件的依据。**

（1）获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重大科技奖励（智能院排名前

三）；

（2）成功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资质（批文中

智能院排名前二）；

（3）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计划类重大项目（实际到智能院

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4）项目研究成果实现转化（完成技术合同或成果转化到

智能院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人需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本人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3份。合作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企业必须配套的资金额度与投入方式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二）评审与立项**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成果导向、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受理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接到项目批准立项通知后，须按要求撰写项目任务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智能院科技管理部审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中期评估与验收**

项目负责人于项目中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科技管理部审查并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做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结题验收主要按照项目任务书考察研究成果产出和经费执行情况。验收结果将作为院内后续相关培育项目申请和资助的参考依据。

**（四）学术道德规范**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执行期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智能院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并追回相关经费。

**（五）其他**

项目申报人应保证项目执行期间的实验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涉及安全问题由项目申报人负责。

本指南如涉及其它未提及的特殊事宜，按智能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智能院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和说明。